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成立於 93 年 8 月 1 日，著重社會文化史，以史前史、原住民史、海洋史及科技產業史發展為主，每年招收學生 16 名，99 學年度由於專任師資只有 5 位，調降招收學生人數 1 名，100 學年度因獲准增聘 2 名師資，提出增設博士班，已獲該校同意，報部核備中。

該所成立不到 10 年，但善用 SWOT 分析策略，能充分理解內部優勢與劣勢，找尋更佳之機會以面對未來之挑戰。該所利用問卷方式徵求授課教師與校外專家意見，擬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，經由校外專家審議、課程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再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、公布實施，制定過程尚稱嚴謹。

該所四項教育目標為：培養臺灣史研究專業人才、培養臺灣史專業優良師資、養成具備臺灣主體意識及國際視野的人才、培養臺灣文化工作者。該系對此四項教育目標之宣導相當用心，師生亦多能瞭解該所之發展方向，並全力推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養成具備臺灣主體意識及國際視野的人才，為該所教育目標之一，然僅要求學生選修 1 門外國語相關課程，且未訂有較嚴謹的外語能力要求或畢業門檻，有待加強與改善。
2. 課程委員會成員全由所內教師組成，缺少學生或校外學者參與，雖然課程規劃完成後，會再委託校外專家審查，然周全性仍有待加強。
3. 該所之英文課程翻譯與中文名稱有所出入，部分外文期刊或書籍之撰寫格式，不符合學術規範。
4. 該所在 100 年 5 月始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校友參與課程地圖建置之座談，建置時間較晚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加強「國際視野人才」的課程設計，並要求學生之外語能力或規定學生之畢業門檻，以達該所之教育目標。
2. 宜增加學生、畢業校友及校外專家參與課程委員會，使課程設計能更臻完善。
3. 宜加以更正課程之英文名稱及外文期刊或書籍之撰寫格式。
4. 宜持續邀請學生、校友與學者專家共同商議，儘速使課程地圖建置更為完善，俾做為學生修課之指引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之專任師資僅有 5 位，在教學課程的設計上，能夠推出足夠的課程，提供學生選修，顯見用心，並能輔以具有臺灣史學術專業的研究人員擔任兼任教師，補足專任師資人力之不足，整體而言，在教學科目上，呈現豐富性。

該所開授的課程多數以講授為主，但也能夠依據課程的性質，增加實作的要求，增益學生學習應用的能力。該所以「社會文化史」為發展目標，教師能依據課程性質增加應用性與實地參訪，多元且具有意義，而評量學生部分，並非以「考試」做為唯一評量方式，另將口頭報告及專題寫作之方式納入評量，多方考核，做法值得肯定。

該所專任師資具有學術活力，亦積極爭取校內外的相關補助，結合課程訓練達到增能學習的效果，使課程之推動，更容易落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部分科目雖有野外考察之設計，然而授課大綱上欠缺明確日期之標示。
2. 學生反應有部分教師授課下課時間有時延遲 20 至 30 分鐘，易耽誤原有規劃之行程。

3. 部分學生反應，教師要求之作業規定有前後不一之情形，且作業內容的要求不符合學生能力層級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明確列出課綱中之「實地參訪」進行的方式與日期，若為「全學年」課程，則宜完整呈現兩學期之課程內容與綱要，以利查詢。
2. 該所教師教學認真，受到學生肯定，然上下課時間宜儘量按照規定，或讓有既定行程之學生有自行離去之彈性。
3. 宜明確說明課程作業之規定，並依學生能力，適切規定相關作業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位於都會之核心區，交通與資訊皆相當便利。該所亦能利用此優勢，時常舉辦各種學術活動，使學生可以接觸各方學術資訊，有助其開拓知識視野。該所學術活動不少，該校亦有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，立意良善，同時該所也因勢利導，將既有的讀書活動更加推廣，擴大其範圍，甚至跨越年級、系所、學校之隔閡。

該所成立時間不長，教師都屬青壯學者，學術活動力強，也熱心於教學活動，並樂於與學生親近，部分課程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參訪、調查，師生之間與同學之間關係良好。另外，該所之導師制度能具體落實，師生互動密切。

該所辦公室放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存有學生學習相關檔案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因校園空間有限，該所可用空間較為不足，尤其教室間數太少，易影響排課與學生權益。

2. 該所舉辦之學生活動多為內部交流，可增進師生情感，也有助於專業學習，惟仍應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以拓展其視野。
3. 針對部分學習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相關之輔導機制，有待強化。
4. 該所學生平均修業年限過長，進入論文寫作階段，往往進度停滯不前，有待積極瞭解與改善。
5. 該所招收之外籍生來自不同文化背景，基礎知識與語言能力參差不齊，有待建立相關輔導機制。
6. 該所辦公室存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然未能善加利用，殊為可惜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向校方積極爭取足夠之教室空間與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基本學習空間。
2. 宜多鼓勵學生參與外界學術與藝文活動，或可考慮舉辦各種跨校、跨領域座談、研討或讀書會等活動，增進交流機會。
3. 宜建立較完善的輔導機制，並與該校之心理輔導單位建立良好聯繫，俾利尋求專業支援，同時可考慮將學習或適應不良之學生列入「高關懷學生」名單中，知會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，提醒其多加注意，此外，可考慮在入學時實施身心健康之調查（問卷或探詢），以提早瞭解與掌握學生情形。
4. 該所教師宜多加留意修業年限過長之學生，並適時提醒且給予協助，或可鼓勵學生成立論文寫作之討論會，相互激勵。
5. 宜於招收外籍生時，慎重考慮所內人力能否給予外籍學生周全照顧，同時，儘速建立完善的輔導機制，隨時注意其學習狀況，適時給予幫助，並促進其與同學間交流。
6. 宜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，加入更多學生的學習資料，讓教師可以藉此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，善加利用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目前有 5 位專任教師，皆為副教授，均擁有博士學位。該所教師學術專長涵括政治、社會、文化、經濟等領域。該所教師教學之外，亦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，且經常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
近 5 年該所專任教師共發表期刊論文 58 篇，每人平均 11.6 篇，其中列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49 篇，每人平均 9.8 篇。另外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、二級期刊論文計 4 篇，每人平均 0.8 篇。歷年來研究成果計有期刊論文 36 篇、專書論文 10 篇、專書 9 本、研討會論文 7 篇及其他文章 5 篇。

該所專任教師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、教育部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計畫等統計顯示，近 5 年共通過國科會計畫 20 件，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43 件，總經費達 2 千多萬元。整體而言，該所教師相當積極爭取研究計畫。參加或主辦學術研討會方面，該所教師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7 次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4 人次，出國作學術訪問交流 25 人次，國外學者來訪者計有 36 人次，與 1 所國外大學締結學術交流計畫。

此外，近 5 年該所主辦或參與合辦之學術會議（含研習營及工作坊等），共計 13 場，平均每年舉辦 2 至 3 場會議，其中，有 3 場為國際學術會議。

該所學生經過舉辦和參與各種學術活動，都能有相當不錯的學術表現，有部分學生之畢業論文更獲得學術獎項，值得嘉許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 5 位教師在學術上之表現均相當優異，然教師間較缺乏更為密切的互動與合作。
2. 該所僅由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行《師大台灣史學報》四期，惟出版日期不固定，有待改進。

3. 該所教師學術論文數量雖多，然在品質上可再精進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針對某一課題，組成學術研究團隊，藉以發揮團隊力量，共同申請大型研究計畫，或可以考慮同事之間相互合作，共同開發重要的學術議題，組成主題計畫，以長期經營共同成長。
2. 宜定期出版《師大台灣史學報》，並廣增稿源，以提升刊物之品質與穩定性。
3. 宜鼓勵教師將論文發表於具學術影響力之國內、外期刊，以提升論文品質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所專任教師有 5 人，平時相處融洽，師生互動良好，學生同儕學習氣氛和樂，延續至學生畢業後，對該所的向心力亦強。

至 101 年 4 月之統計，該所畢業生共計 35 人，其中 6 人考入國立大學博士班，繼續深造，9 人擔任教職，8 人在研究機構或公司任職，其餘 12 人，半數服兵役、半數剛畢業尚在待役或待職中。大體而言，升學狀況良好，就業者也多能學以致用，發揮所學。

該所採行之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因畢業人數甚少，不易取得有效採樣可供研析，該所目前仍持續努力，以期早日獲取較完整之相關資訊。

該所針對 100 年 4 月自我評鑑後之建議，已於同年 8 月底提出改善計畫，其作為相當積極。該所在組成「所友會」之規劃，邀請校外專家、畢業生參與研擬「所課程地圖」方面，目前已擬妥具體方案，並即將著手進行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除報考中學教師證照、教師甄試之外，畢業生投入公共行政或公部門職務者，為數尚少。
2. 該所畢業生人數不多，平時除了靠指導教授與助理聯絡外，缺乏常設性之聯絡機制。
3. 該所目前尚缺乏對於優秀學位論文之出版辦法與獎勵機制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因少子化之影響，中小學教職員額之需求日漸縮減，宜多鼓勵學生報考與專業領域相關之證照或公職考試，朝就業多元管道發展。
2. 宜儘速建立常設性的聯繫機制，並早日成立「所友會」，協助健全會務運作，並及時更新資料，以利畢業生之追蹤，同時著手進行雇主對畢業生的滿意度調查。
3. 宜參考其他歷史研究所的論文出版辦法與獎勵機制，鼓勵優秀學生出版學位論文，以提高該所之知名度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